

附件1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9月29日

目录

第一部分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区行政审批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公共资源交易和大数据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数字政府建设、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等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数字政府建设、大数据管理、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公共资源交易规则。

（二）牵头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三）负责全区行政审批工作，根据国家、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署，承接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推进全区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

（四）负责全区行政审批事项的现场踏勘、技术论证，组织并协调有关部门对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安全的重大事项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事项进行联合勘验。

（五）负责推进全区政务服务标准化、便民化，协调和优化跨区、跨部门政务服务工作。

（六）负责区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对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监督和考评；对全区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进行综合素质和能力培训，组织窗口及其工作人员提供规范、高效、优质的服务；建立公共服务运

行规程和考核体系，监督检查窗口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受理投诉举报，会同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七）负责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协调指导街乡（开发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对全区政务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机构进行检查、指导和考核。

（八）负责组织开展全区重点投资项目帮办代办工作。

（九）负责协调推进全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负责全区大数据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协调全区政府和公共服务数据资源的整合应用及共享开放，统筹协调区级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建设，负责区级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的立项审批、过程监督和验收评估等管理工作。

（十）推进全区“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等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推进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大数据支撑。

（十一）指导、监督全区政府系统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工作。

（十二）规范运行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监督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行为，指导监督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负责全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

（十三）规范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推进目录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查处目录内区级项目平台外交易行为。

（十四）负责建设和管理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推进市、区专家资源共享。统筹协调全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工作。

(十五) 负责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投诉举报和联动执法工作机制,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联动执法,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十六)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七)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八) 职能转变。区行政审批局要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九)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公共资源交易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职责分工。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的综合监督管理。公共资源交易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及交易范围、交易方式、交易组织形式进行审批、核准; 按照职责分工, 实施监督管理, 受理投诉举报并依法处理; 依法开展对公共资源交易合同履行行为的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区行政审批局。

(2) 与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区行政审批局、各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建立沟通协商机制, 协同推进行政审批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全区行政审批工作, 各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本级)
2.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帮办服务中心。
3.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勘验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88.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768.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5.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2.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88.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88.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 计		31	3,988.02	总 计		62	3,988.0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 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988.02	3,988.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8.90	2,768.9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68.90	2,768.90					
2010301	行政运行		629.36	62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2,039.42	2,039.42					
2010350	事业运行		44.12	44.1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6.00	5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8	9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50	95.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	3.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32	92.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7	40.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7	40.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5	24.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2	1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	1,0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0	1,0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00.00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47	82.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47	82.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47	70.47					
2210202	提租补贴		12.00	1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988.02	873.56	3,114.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8.90	698.46	2,070.4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68.90	698.46	2,070.44			
2010301	行政运行		629.36	613.34	16.02	0.00	0.00	0.00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2,039.42		2,039.42			
2010350	事业运行		44.12	44.1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6.00	41.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8	51.96	44.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50	51.96	43.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	3.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32	48.78	43.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7	40.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7	40.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5	24.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2	16.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		1,0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0		1,0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00.00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47	82.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47	82.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47	70.47				
2210202	提租补贴		12.00	1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88.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768.90	2,768.9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5.98	95.9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67	40.6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00.00	1,00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2.47	82.4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88.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88.02	3,988.0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3,988.02	总 计	64	3,988.02	3,988.0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类 款 项			栏次			1		
合 计			计			2		
项目支出			3			4		
			3,988.02	873.56	3,114.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8.90	698.46	2,070.4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68.90	698.46	2,070.44			
2010301 行政运行			629.36	613.34	16.02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2,039.42		2,039.42			
2010350 事业运行			44.12	44.1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6.00	41.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8	51.96	44.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50	51.96	43.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	3.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32	48.78	43.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7	40.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7	40.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5	24.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2	16.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		1,0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0		1,0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00.00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47	82.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47	82.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47	70.47				
2210202 提租补贴			12.00	1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5.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1.68	30201	办公费	31.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8.22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11.83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49	30206	电费	3.9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7	30207	邮电费	1.0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0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30211	差旅费	1.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0.58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42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2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3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8				
人员经费合计		799.06	公用经费合计						7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 栏各行；3栏各行=(4+5) 栏各行。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本部门2023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3988.0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66.88 万元，下降 31.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开支并减少了市民之家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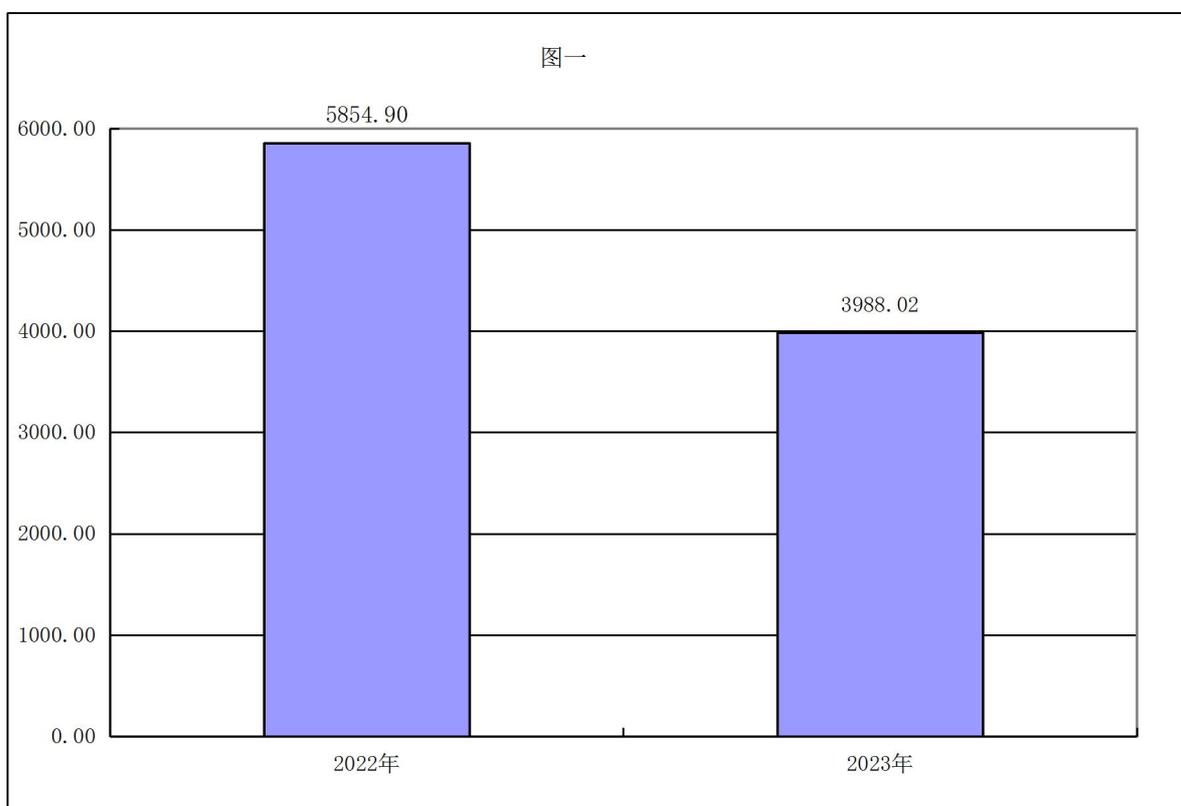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988.0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866.88 万元，下降 31.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开支并减少了市民之家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88.0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

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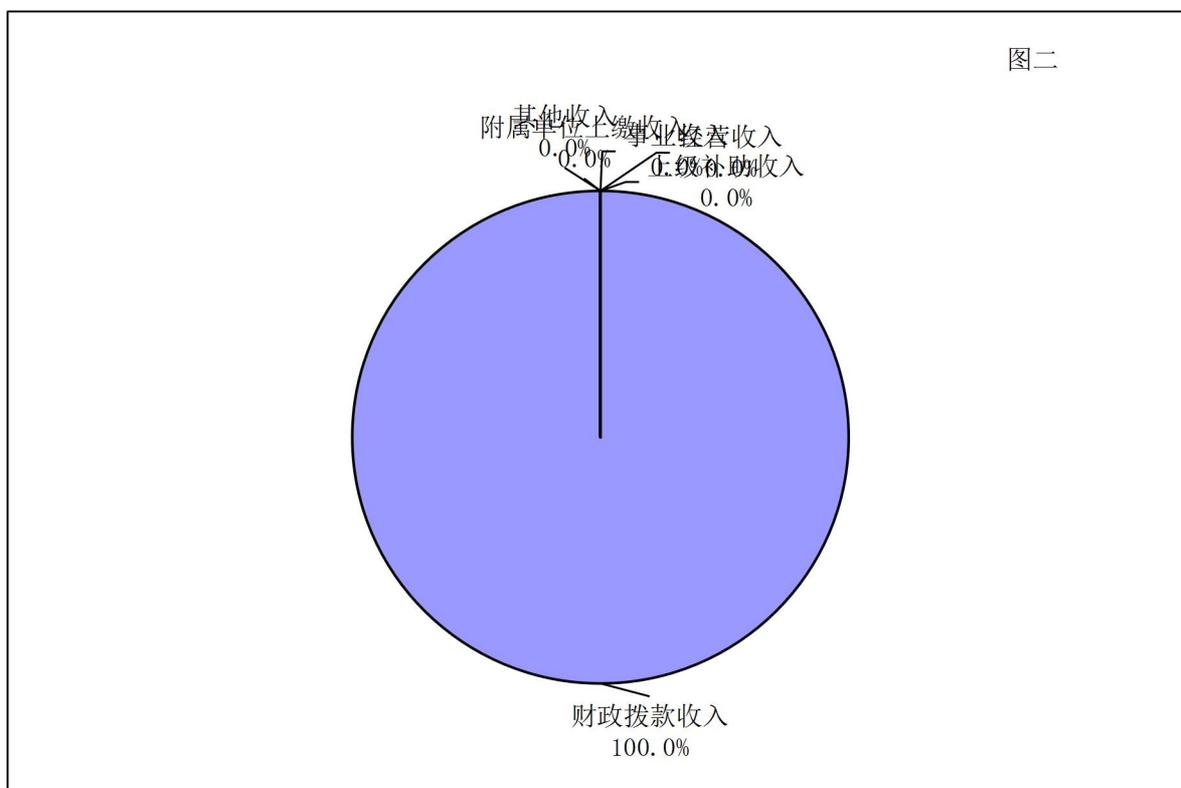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988.0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866.88 万元，下降 31.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开支并减少了市民之家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873.56 万元，占本年支出 21.9%；项目支出 3114.46 万元，占本年支出 78.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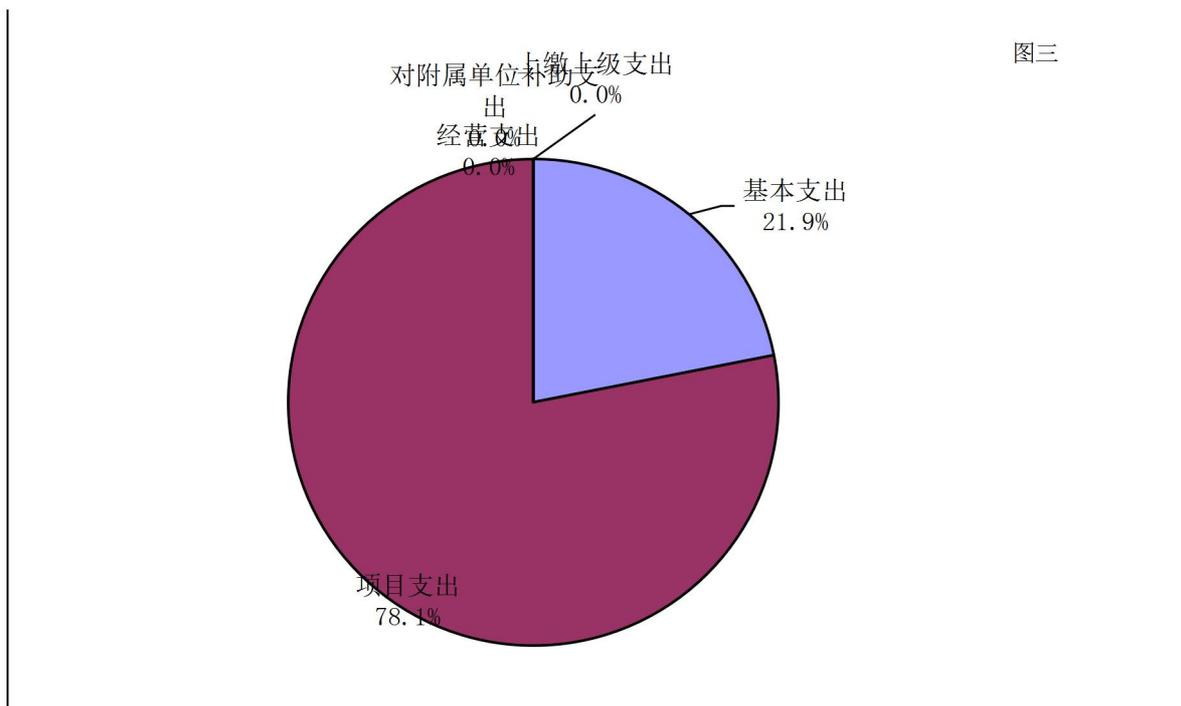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988.0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66.88 万元，下降 31.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开支并减少了市民之家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88.0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866.8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开支并减少了市民之家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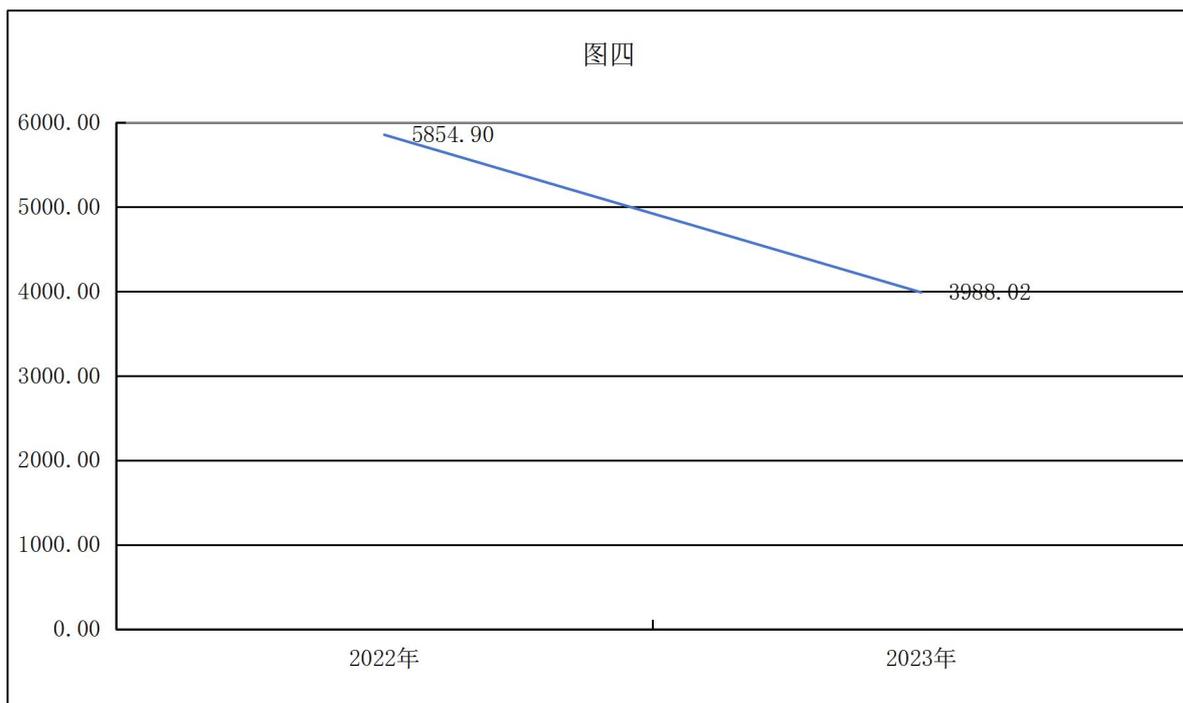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88.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66.88 万元，下降 31.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开支并减少了市民之家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88.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68.9 万元，占 69.4%。主要是用于局日常办公及政务公开审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5.98 万元，占 2.4%。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40.67 万元，占 1%。主要是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行政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 城乡社区(类)支出 1000 万元，占 25.1%。主要是用于市民之家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82.47 万元，占 2.1%。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18.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8.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19%。其中：基本支出 873.56 万元，项目支出 3114.46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市级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网络服务费及网络租赁费 2.25 万元，主要成效确保政务网络平台稳定高效运行，网络畅通，扎实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分解任务落细落实，实现电子政务外网互联互通；帮办服务、技术评审、委托服务费用 164.47 万元，主要成效通过帮办服务、技术评审、委托服务工作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审批局对外服务经费 187.18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成效日常办公文印、办事大厅日常水电支出、大厅办事群众免费刻章、免费邮寄、免费复印、政务公开宣传费用、阅览区报刊、办公电话费等。窗口人员餐费补贴 25.9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成效保障后勤，提高工作效益，提供每日的工作用餐，解决职工后顾之忧；政务服务外包经费 1612.17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成效开展政务服务外包，为企业、社会和市民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政务服务外包经费 15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成效开展政务服务外包，大力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积极探索创新个体纳税人管理新模式；政府集中采购服务外包 47.46 万元，主要成效开展政府集中采购服务外包，依法组织和实施对全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委托的货物、工程、服务等项目的政府采购工作；蔡甸市民之家年

度项目 2023 年一般债券项目 1000 万元，主要成效为通过市民之家信息化建设，力争在市民之家投入使用前实现智慧政务大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驻单位公共服务区和大数据指挥中心的正常使用，充分利用 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推进政务服务大厅的建设工作，实现政务网络提质提速、政务服务优质便捷、大厅管理协同高效，努力构建全市领先的“智慧政务”新高地；增资工资万 14.97 元，主要成效为保障人员工资调整增资部分的开支；三等功和嘉奖 1.05 万元，主要成效为对受奖励的公务员予以表彰；2022 年、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提高缴费基数财政补助（养老保险）43.54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伤保险缴费补助 0.48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人员工伤保险缴费。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年初预算为 3142.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8.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1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年初预算为 52.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提高了缴费基数。

3. 卫生健康(类)支出。年初预算为 4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城乡社区(类)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 2023 年蔡甸市民之家信息化项目。

5. 住房保障(类)支出。年初预算为 82.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3.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99.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4.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比全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交流与合作团 0 个、0 人次；招商引资与会展团组 0 个、0 人次；国际组织会议团组 0 个、0 人次境外培训团组 0 个、0 人次；业务考察团组 0 个，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燃料费 0 万元；维修费 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其他项目等 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内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大型活动 0 万元，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及接待活动 0 万元，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5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32 万元，降低 5.4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7.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6.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1.7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6.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决定》、《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蔡甸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蔡财〔2020〕8号）及《蔡甸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蔡财〔2024〕1号）有关文件精神，通过开展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了解预算支出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财政资金安排是否科学合理、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有效、预期效益是否达到目标、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是否有效地履行、财政支出责任是否得到真正落实。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蔡甸区行政审批局绩效管理责任。按照文件要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根据对2023年6个申报项目支出情况进行分析，针对各个预算项目的具体特点，制订了不同的考核评价指标。重点关注在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的原则下，

重点关注了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及履职效益方面的情况。部门整体绩效，则根据蔡甸区行政审批局部门职责和申报项目绩效特点，突出重要工作原则选取预算执行及设置了“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等13项三级指标对主要工作考核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3988.0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1、年度目标1:强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助力我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评价原则，年度目标1:强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助力我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总分为49分，评价总实际得分为46.9分，评价结果为优。

(1) 数量指标（21分），评价得分21分，优。其中：

“只进一扇门”服务，绩效目标 ≥ 1000 件，分值7分，实际完成“只进一扇门”服务达到1000件，评价得分7分；

高频事项“一事联办”服务，绩效目标审批率提升200%，分值7分，实际高频事项“一事联办”服务审批率提升200%，评价得分7分；

“一网通办”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绩效目标提高占比100%，分值7分，实际“一网通办”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高占比100%，评价得分7分；

(2) 质量指标（14分），评价得分13.3分，优。其中：

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绩效目标100%，分值7分，实际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100%，评价得分7分；

“一业一证”改革，绩效目标为积极推进改革，分值7分，实际已积极推进改革“一业一证”改革，评价得分6.3分；

(3) 社会效益指标（7分），评价得分5.6分，良。

案例成果被认可，绩效目标为案例成果被省营商办认可，分值7分，实际案例成果被省营商办认可，评价得分5.6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7分），评价得分7分，优。

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绩效目标 $\geq 95\%$ ，分值7分，实际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95%，评价得分7分；

2、年度目标2: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助力平安稳定和谐蔡甸建设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评价原则，年度目标2: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助力平安稳定和谐蔡甸建设总分为31分，评价总实际得分为30.4分，评价结果为优。

(1) 数量指标（10分），评价得分10分，优。

其中：

深化政务阳光公开，绩效目标 ≥ 4000 件，分值5分，实际完成深化政务阳光公开达到4000件，评价得分5分；

强化行政工作，绩效目标清理三级依申请，分值5分，实际强化行政工作清理三级依申请，评价得分5分；

(2) 质量指标（10分），评价得分10分，优。其中：

群众诉求回应率，绩效目标 $\geq 95\%$ ，分值5分，实际群众诉求回应率100%，评价得分5分；

执法证考试合格率，绩效目标100%，分值5分，实际执法证考试合格率100%，评价得分5分；

(2) 时效指标（5分），评价得分5分，优。

及时回复申请，绩效目标法定时限内答复，分值5分，实际及时回复申请为法定时限内答复，评价得分5分；

(3) 时效指标(6分)，评价得分5.4分，优。

全力推进平安建设，绩效目标提高平安建设知晓率、参与率，分值6分，实际已提高平安建设知晓率、参与率，评价得分5.4分；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6个一级项目。

1. 帮办服务、技术评审、委托服务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4.47万元，执行数为164.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积极探索蔡甸区投资建设项目“一站式”服务，深化项目秘书免费代办，推进“承诺可开工”，设立线下“惠企政策兑现专窗”，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项目强区兴区工作；二是目前已设置1个惠企政策线下服务窗口，梳理全区惠企政策共56项，按部门分类管理，其中区科经局23项，区审批局9项，区住建局5项，区商务局4项，区人社局4项，区税务局4项，区金融办3项，区发改局3项，区交通局1项，窗口惠企政策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均已到位，已开始提供惠企政策咨询服务；三是深入推进“一云勘验”改革，针对不同踏勘任务特点，明确各个业务线上视频勘验要点和重要点位。同时，利用信息技术，上线“云”踏勘小程序，通过视频连线、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等功能，完成视频勘验流程，平台统一存储电子档案，实现远程“云”勘验，服务“面对面”。在14个常态化事项的基础上，探索“云”勘验向药品、食品等复杂领域拓展。全过程仅需10至30分钟。今年以来，开展“云”

勘验 100 余件。通过“云”勘验方式，指导服务敏华智能家居等项目申办食品、施工等许可，被新华网报道。

2. 窗口人员餐费补贴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9 万元，执行数为 2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在职职工补贴覆盖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补助覆盖率 100%，全额覆盖，达成预期指标。二是后勤保障年度指标值为保障后勤，提高工作效益，解决职工用餐年度指标值为提供每日的工作用餐，解决职工后顾之忧，保证机关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3. 市政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网络服务费及网络租赁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5 万元，执行数为 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年度网络维护 6 次，故障排除及时，网络系统运行正常；二是行政审批效率提高，增加线上办理渠道，所有线上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及时，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 100%，群众满意率达 95%。

4. 审批局对外服务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7.18 万元，执行数为 187.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区 49 个部门（公用事业单位）的 983 个依申请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入驻蔡甸市民之家，新增居民医疗保险重症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审批、个体户税务业务、退役军人一件事、公积金业务、中国移动业务等便民服务事项进驻蔡甸市民之家集中办理。蔡甸市民之家减少窗口数量 30%，减少人员 20%，平均办理时长压缩 20%，真正实现办事“只跑一个窗”。二是始终坚持开展群众评议工作，严格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深化“好差评”和“双评议”两评合一，强化宣传引导，提升群众评议渠道知晓率、参与率，不断优化审批

后服务评议及投诉处理机制。2023年我局市长热线满意率为100%，按时办结率100%，政务服务“好差评”满意率保持在99.9%，差评处置率和实名差评回访率达到100%。三是组织领导干部走大厅、下社区、进企业16次，解决问题困难4个。聚焦调查研究中市场主体和群众反馈意见，开展政务服务“四大行动”，切实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四是积极推进政务服务领域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深挖服务不优、态度不好、改革不力等重点问题，组织全区政务服务战线责任部门和11个街乡（开发区）召开工作调度会、推进会3次，组织开展专题学习4次，开展基层政务巡查17次，查改重点领域突出问题2个。

5. 政务服务费外包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12.16万元，执行数为1,612.16万元，完成预算的72.1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大力打造优质政务服务品牌。制定《蔡甸区关于打造政务服务品牌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围绕蔡甸区“知音故里·‘五星’服务”政务服务品牌，每季度开展政务服务技能大赛活动，在服务礼仪、业务知识、应急处突等方面加强专业训练，以“热心、细心、真心、暖心、舒心”的服务理念，树立窗口单位优质形象。196位区级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和16名街道便民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过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职业技术水平鉴定考核，为打造职业化、专业化的政务服务专员队伍迈出关键一步；二是巩固提升政务服务“一门、一窗”改革成果，强力推动区、街两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全区49个部门（公用事业单位）的983个依申请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入驻蔡甸市民之家，街道15个120个依申请

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入驻便民服务中心，真正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能办所有事”；三是全面贯彻依法行政理念，按照“应领尽领”原则，组织区各部门严格依职能认真梳理，汇总形成《蔡甸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3版）》，涉及36个部门954项，其中区、街道乡（开发区）、社区（村）三级政务服务事项分别为902项、79项、40项。厘清部门权责边界，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严格落实“清单之外无审批”。

6. 政府集中采购服务外包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7.45万元，执行数为47.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精简招标投标管理事项和环节，取消了招标文件审核等前置环节，取消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及合同备案事项，压缩招投标交易时间，提速30%以上；二是全面落实政府投资工程减免“两金”政策，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的方式来代替保证金，减少企业资金占用；三是推进“评定分离”改革，在市政房建领域开展试点，印发《蔡甸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明确“定标”操作规程，开展“评定分离”改革培训会，号召项目建设单位优先选择“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常福大街（云龙五路至千子山大道段）路面维修工程（评定分离）”成为武汉市区级首个房建市政施工“评定分离”项目。同时12个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招标计划提前发布率达95%以上。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在开展项目支出过程中，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做到：一是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把绩效考核工作作为日常化的一项重点工作来研究和部署；二是不走过场，落实责任，强化考核任务落实，细化落

实措施，做好工作谋划和考评指标跟踪、监控与问题整改、三是不讲形式，注重实效，坚持边开展、边探索、边完善，合理调整项目支出预算，努力适应实际需要，建立投效联动的工作跟踪评价机制，加强项目责任制管理。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也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手段。为使绩效评价加过得到合理的应用，我单位将此次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四部分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扩面、提质、做实“一事联办”事项不少于150项；推进落实国办清单中的13个基础事项

1. 巩固落实已定标的主题事项。以13个国办基础清单事项为重点，持续加强对已定标主题事项的推广和落实，将事项服务指南、办理流程、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内容汇集成二维码进行公示，实现企业开办、员工录用、二手房过户等高频事项“一扫就通”，切实提高群众知晓度。进一步规范窗口服务，依托区五星“窗口”创建考评工作，将“一件事一次办”推进情况纳入考核指标，按照周调度、月通报、双月考的模式，加强对牵头部门和承办窗口的业务指导，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标准和流程统一规范。

2. 推进新增主题事项落地。一是高标准落实市级试点任务，按照“先行先试”的改革思路，推进“经营水产苗种一件事”、“苗木运输一件事”等4个试点主题落地，制定区级实施方案，

编制服务指南和申请表，科学设计业务流程，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配合市直部门执法定标文件，在全市复用推广。二是推广落实新增主题事项，率先落实“占用林地一件事”集成服务，通过整合事项和流程，将临时占用林地和林木采伐由“串联”审批变“并联”审批，加强线上推广和应用，对已上线的新增主题，通过全流程帮办，指导群众进行线上申报，目前已完成“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毕业生落户一件事”等9个事项的线上办件覆盖。

3. 推出一批“微改革”项目。聚焦工程建设领域涉水审批的关键环节，整合水保、取水等8个许可事项，推出“工程建设项目涉水一件事”“微改革”项目，通过精简申报材料、优化业务流程、设置综合窗口，实现涉水“一件事”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申报、一次评审、联合踏勘、一次办结，最多可一次性办理6个事项，申请材料减少12份，办理时限由12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对于简单的扰动表土项目，1个工作日即可办理。今年9月，中法半岛小镇生态保护与利用工程项目，通过涉水“一件事”一次性办理了水保和占塘两个事项，从申请到拿证，仅用了4天。

4. 开展主题事项对标优化行动。对标深圳、上海等先进城市办理标准，对市级已定标主题事项的环节、流程、材料以及应用场景进行优化提升，提高“一件事一次办”办理质效和水平，通过区级试点运行，提出优化分析报告，争取市直主管部门重新优化定标，目前，“我要开挖深基坑”、“我要办老年人相关业务”已分别争取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重新优化定标。其中，“我要开挖深基坑”主题事项，率先将“水保补偿费缴纳环节”纳入集成服务，建设项目申报单位通过综合窗口

一次性办理许可事项时，可同时领取缴费通知单，全面帮助 20 余个项目申报企业“少跑腿”。

二、探索更多涉企服务领域先进做法，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政务服务改革，争创人民满意的一流智慧政务大厅

1. 制发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根据《市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优化政务服务重点工作安排》，结合我区实际，在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基础上，形成《关于印发〈2023 年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优化政务服务重点工作〉的通知》（蔡职转发〔2023〕1 号）。

2. 优化考评机制，强化结果运用。在区政务大厅各入驻单位、街道乡（开发区）便民服务中心中，组织开展争创“五星”窗口单位（一门一窗一网一次一评）行动，客观评价各窗口单位（中心）的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考评结果对社会公开，纳入全区“高效办成一件事”考核、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区级年度绩效考核。

3. 加强培训指导，狠抓督办整改。组织召开全区“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政务服务改革工作推进会，进一步明确各单位工作任务及要求，同时加强日常统筹协调、培训指导。制发 3-4 月、5-6 月、7-8 月、9-10 月考核评估情况通报，指导、督促限时整改。

4. 巩固优化“一门一窗”改革。一是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蔡甸市民之家是目前武汉市进驻部门最多、事项覆盖度最高的区级政务大厅。二是大力推进“一窗通办”超级综窗改革。按照“2+4+N”模式持续推进，通过设立“调度

中心、导服中心、帮办中心、发证中心、呼叫中心、媒体中心”，推行综合窗口“无差别收件”。三是持续开展窗口服务质效和工作作风建设。开展“五星”窗口考评工作，巩固改革成效。

5. 持续推进基层便民服务提档升级。一是规范有序推进资源、服务、平台下沉。市场监管和公安户政业务办理项实现街乡一门办、就近办、快速办进一步健全帮代办服务体系。二是组织开展常态化培训学习活动。首批 18 名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已取得中级行政办事员资格证书，实现持证上岗。三是坚持开展对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2023 年深入基层实地巡查 50 余次，重点从大厅人员管理、窗口规范化建设、改革工作落实落地、群众评议反馈整改等多个层面进行指导和督查。

6. 大力推进智慧政务大厅建设。一是构建政务服务数字生态系统。研发形成数字大脑、智慧大厅、天眼、云应用、超级导服等五大智能模块。二是深度赋能政务服务应用场景。研发 17 套应用系统软件，开发“蔡慧办”小程序，掌上办更便捷，实现大厅“一码通用”。三是强化智能硬件配备。打造 AI 智能机器人导引、“智能综窗系统”、云坐席“面对面，手把手”帮办等智能化手段。

三、深入推进审管联动改革，全面应用“审管联动”系统平台，提升审管工作的衔接性和系统性

1. 明确审管职责。印发《蔡甸区审批与监管联动实施细则（试行）》和《蔡甸区审批监管事项映射清单》，规范了审管联动运行机制，明确了审批监管对应关系，建立起了审管职责编

辑清晰、信息互通共享、审批集中极简、监管精准高效的审管衔接服务新模式。

2. 推广应用“武汉市审管联动信息交互平台”。依托“武汉市审管联动信息交互平台”实现审批部门与行业监管部门、执法机构之间信息双向推送、资料同步共享。上线“云勘验”应用场景，完成了“批前确认”“市区协同”“办不成事”“智慧踏勘”“一项一码”等7大应用场景的全覆盖复用。

四、实现建设工程领域“开工一张证”，推进园区社会投资项目“承诺可开工”改革，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推进重点工业、产业、政府投资项目帮办全覆盖，从项目招商到项目竣工验收去全流程帮办

1. 制定《蔡甸区建设工程“开工一张证”综合许可改革实施方案》，通过“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人帮代办、一同勘验、一并审批、一证开工”审批服务新模式，将建设工程开工涉及的许可证件整合为一张建设工程。截至目前，共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证》20余件。

2. 召开“承诺可开工”制度推进会，并安排相关单位部门撰写告知书，项目拿地后签订承诺书，对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作出书面承诺，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后，牵头单位组织参与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资料核验，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5个以上开工必需证件批复。

3. 制定《蔡甸区建设工程联合验收“一口受理”实施方案》，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流程，实现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优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联合验收合格后内部流转，无需单独申请办理。

五、全面推行企业开办“1050”标准（企业开办事项一次申报、0.5日办结、0收费），税务、社保、公积金、银行开户进专区“一站式”办理，深化住所“告知承诺”“一业一证”改革，24个行业实现“一证准营”；探索推进“一照通办”“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净增企业法人主体2000户以上

1. 深化改革优服务，降低市场准入成本。一是全面落实企业登记“1个环节、0.5天、零费用”的“1050”标准，新设企业最快0.5小时内可完成营业执照办理。对于申报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落实“容缺受理”、“一次性告知”制度。二是将银行开户、税务、社保登记等纳入企业开办服务范围，且全部零费用，企业一次不用跑，证、照、章免费邮寄到家，为企业节省了开办成本。三是推行“一照多址”改革和住所（经营场所）告知承诺制。减少了申报材料、压缩了审批环节、节省了企业增设分支机构的时间和成本。

2. 建设企业全生命周期专区，实现准入准营一次办。推进准营行业“一业一证”改革和准入准营“证照联办”。通过企业全生命周期专区企业开办环节整合，优化办事流程、整合开办环节、降低开办成本，实现企业开办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许可证“证照联办”，共为90余家企业办理“证照联办”。

3. 聚焦产业抓培育，促市场主体扩容提质。一是推进支持大学生创业“育苗”行动。围绕“学子聚汉”工程，组织开展高校专场、职校双选、重点企业宣讲和高校访企促就业、创业

培训等多形式大学生招聘创业活动。二是积极开展返乡人员、退役军人创业服务工作。为有创业意愿而暂时没有确定经营地址或处于筹备期的创业者，免费提供阶段性过渡地址办理登记注册，帮助创业者快速取得营业执照。三是严格落实帮办、代办、教办服务制度。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做好登记注册服务。

六、提升“勘验服务”数字化治理水平，上“云”事项12个，实行“云辅导”“云帮办”“云勘验”，勘验时间压缩至半个小时以内

制定《行政许可“一云勘验”改革要点》。上线“云”踏勘小程序，具备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实时定位、进度提醒、视频保存、云评价功能。同时，上线15个事项，勘验时间压缩至10至30分钟。并按照以点带面、先易后难和“成熟一项、推出一项”的原则，扩大“云勘验”事项覆盖面，实现向复杂的食品经营许可延伸，上线食品经营许可个性化核查表单。今年以来，开展“云勘验”100余件。

七、深入打造政务服务品牌，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综窗比例达到80%以上；持续开展政务服务评议，政务服务类投诉总量同比下降10%以上，整改回访满意率100%，群众满意率保持在98%以上

1. 着力打造“知音故里·‘五星’服务”政务服务品牌。立足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大力推进“知音故里·‘五星’服务”政务服务品牌建设，进一步增强政务服务系统凝聚力，不断提升基层政务服务综合效能。一是创建品牌形象标识。打造蔡甸区政务服务品牌特色形象标识和品牌标语，

总结提炼出鲜活的品牌名称。增强政务服务文化自信，进一步提升我区政务服务品牌的辨识度、知晓度和美誉度。二是构建特色品牌窗口。以“党建引领政务”的思路，探索建立“党员示范+特色窗口”服务模式，开展“‘五星’窗口单位（中心）”考评工作。三是数字赋能品牌建设。持续强化系统应用研发，推出了智慧“云系列”等线上服务，通过系统对接整合和数据共享，持续精简优化办事流程。

2. 全面推进“一窗通办”超级综窗改革。一是优化“一窗通办”改革，制定“一窗通办”超级综窗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受审分离、一窗通办、全科无差别收件。进一步推进“三减三优”（减窗口、减环节、减人员，优化布局、优化流程、优化绩效）。二是提升窗口服务质效。持续完善窗口绩效考评，激发窗口工作人员干事创业的奋斗热情。开展“五星窗口”考评，按照星级考评标准，采取月考评、双月通报机制，编制发布《任务清单》和《问题清单》，以评促改。三是建强政务服务队伍。全年组织区、街两级 120 余名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开展了 4 次政务服务技能比武活动。

3. 充分发挥群众评议监督成效。以企业和群众实际感受为重要标准，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坚持“好差评”和“双评议”两评合一，落实“营商评”“三方评”等多种评价机制，对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咨询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进行监督评议。

八、深化阳光政务公开，提升政务新媒体主动推送信息率，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结率 100%

1. 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对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升级更新，不断协调各部门优化调整子栏目设置，对设有政务新媒体的部门进行监测，定期督促内容更新。

2. 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不断完善我区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细化明确公开标准，及时准确公开相关信息；在区街两级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窗，为企业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相关政策咨询等服务。

3. 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不断完善和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更新版本标注、依申请公开答复期限及监督救济渠道，更好地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优化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文书模板，减少了不必要的行政争议，提升了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化水平。

九、推进招投标项目全过程“在线监管”，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2次以上

1. 对电子监管系统设置的18个自动监测预警点进行动态核查，安排专人“盯网”，及时核查交办系统预警问题线索，每周抽查1个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投标全过程文件。

2. 对2020年至2022年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实施联合检查1次。

3. 开展2023年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2次，组织各行政监督部门抽查检查在建项目施工现场14个。

十、提供有明确投资意向产业项目信息不少于5条，主导引进亿元以上项目不低于1个

目前已提供有明确投资意向产业项目信息6条，均以被区招商局采纳；主导引进了亿元以上项目一个。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	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扩面、提质、做实“一事联办”事项不少于150项；推进落实国办清单中的13个基础事项	100%
2	争创人民满意的一流智慧政务大厅	探索更多涉企服务领域先进做法，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政务服务改革，争创人民满意的一流智慧政务大厅	100%
3	深入推进审管联动改革	深入推进审管联动改革，全面应用“审管联动”系统平台，提升审管工作的衔接性和系统性	100%
4	实现建设工程领域“开工一张证”	实现建设工程领域“开工一张证”，推进园区社会投资项目“承诺可开工”改革，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	100%

		合验收方式，推进重点工业、产业、政府投资项目帮办全覆盖，从项目招商到项目竣工验收去全流程帮办	
5	全面推行企业开办“1050”标准	全面推行企业开办“1050”标准（企业开办事项一次申报、0.5日办结、0收费），税务、社保、公积金、银行开户进专区“一站式”办理，深化住所“告知承诺”“一业一证”改革，24个行业实现“一证准营”；探索推进“一照通办”“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净增企业法人主体2000户以上	100%
6	提升“勘验服务”数字化治理水平	提升“勘验服务”数字化治理水平，上“云”事项12个，实行“云辅导”“云帮办”“云勘验”，勘验时间压缩至半个小时以内	100%
7	深入打造政务服务品牌	深入打造政务服务品牌，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综窗比例达到80%以	100%

		上；持续开展政务服务评议，政务服务类投诉总量同比下降10%以上，整改回访满意率100%，群众满意率保持在98%以上	
8	深化阳光政务公开	深化阳光政务公开，提升政务新媒体主动推送信息率，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办结率100%	100%
9	推进招标投标项目全过程“在线监管”	推进招标投标项目全过程“在线监管”，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2次以上	100%
10	提供有明确投资意向产业项目信息不少于5条，主导引进亿元以上项目不低于1个	提供有明确投资意向产业项目信息不少于5条，主导引进亿元以上项目不低于1个	100%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附件

- 一、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 二、2023年度帮办服务、技术评审、委托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 三、2023年度窗口人员餐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 四、2023年度市政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网络服务费及网络租赁项目绩效自评表
- 五、2023年度审批局对外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六、2023年度政务服务费外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七、2023年度政府集中采购服务外包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4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填报日期: 2024年3月

总分:

97.30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基本支出总额	873.56		项目支出总额	3,114.46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3,988.02	3,988.02	100.00%	20.00	
年度目标1: 强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 助力我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年度绩效指标1(7个) 49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35分)	数量指标(21分)	“只进一扇门”服务	≥1000	达到1000个	7.00
			高频事项“一事联办”服务	审批率提升200%	审批率提升200%	7.00
			“一网通办”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提高占比率100%	提高占比率100%	7.00
	质量指标(14分)	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	100%	100%	7.00	
		“一业一证”改革	积极推进改革	积极推进改革	6.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例成果被认可	案例成果被省营商办认可	案例成果被省营商办认可	5.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95%	95%	7.00	
年度目标2: 大力推进依法行政, 助力平安稳定和谐蔡甸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2(6个) 3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25分	数量指标(10分)	深化政务阳光公开	≥4000	达至4000	5
			强化行政工作	清理三级依申请	清理三级依申请	5
		质量指标(10分)	群众诉求回应率	≥95%	100%	5
	执法证考试合格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5分)	及时回复申请	法定时限内答复	法定时限内答复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6分)	全力推进平安建设	提高平安建设知晓率、参与率	提高平安建设知晓率、参与率	5.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附件4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填报日期: 2024年3月

总分:

97.30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基本支出总额	873.56		项目支出总额	3,114.46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3,988.02	3,988.02	100.00%	20.0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政务服务, 推动工程建设、民生服务等领域更多事项“一事联办”、“一网通办”、“一网通管”; 2. 探索投资建设全生命周期“一站式”服务、深化“证照分离”、“一业一证”改革; 3. 完成工业项目帮代办, 推进重点工业项目尽快落地开工; 4. 深化政务阳光公开。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调整后单位实际支出数。
-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 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 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 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1

2023年度帮办服务、技术评审、委托服务项目评价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填表日期：2024年3月

得分：96.5

项目名称		帮办服务、技术评审、委托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一般预算内拨款	164.47	164.47	100%	20.00	
	合计	164.47	164.47	100%	20.00	
项目绩效指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深化政务阳光公开	≥4000件	达到4000件	15
		质量指标 (20分)	工程项目审批达成率	90%	100%	15
		时效指标 (20分)	项目审批时限压缩	90%	90%	10
	窗口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9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行政审批效率提高	100%	100%	9
			群众诉求回应率	95%	96%	9.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窗口人员餐费补贴项目评价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 填报日期：2024年3月

评分： 96.00

项目名称		窗口人员餐费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一般预算内拨款	25.90	25.90	100%	20	
		合计	25.90	25.90	100%	20	
项目 年度 绩效 指标 (8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质量指标	窗口工作投诉率		降低	降低	18
		时效指标	窗口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0
	效益及 满意度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机关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正常	正常	2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窗口工作满意度		90%	90%	18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市政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网络服务费及网络租赁费项目评价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填报日期：2024年3月

评分： 97.00

项目名称		市级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网络服务费及网络租赁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一般预算内拨款	2.25	2.25	100%	20.00	
		合计	2.25	2.25	100%	20.00	
项目 绩效 指标 (8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只进一扇门”服务		≥1000	1567次	20
		质量指标	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		100%	100%	10
			网络系统运行正常		100%	100%	10
			高频事项“一事联办”服务		审批率提升 200%	审批率提升 200%	10
		时效指标	网络运行维护、故障排除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及 满意度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审批效率提高		提高	提高	9
		满意度指标	办件群众满意度		95%	95%	8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审批局对外服务经费项目评价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填报日期：2024年3月

评分： 100.00

项目名称		审批局对外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一般预算内拨款	187.18	187.18	100%	20.00	
		合计	187.18	187.18	100%	20.00	
项目绩效指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4分）	专项培训次数		15次	15次	12
			社区办实事次数		5次	5次	12
		质量指标	政务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2
		时效指标14分	政务服务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4
	效益及满意度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舆情监管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1%	15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政务服务外包经费项目评价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填报日期：2024年3月

评分： 96.00

项目名称		政务服务外包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一般预算内拨款	1,612.16	1,612.16	100%	20.00	
	合计	1,612.16	1,612.16	100%	20.00	
项目 绩效 指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指南准确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政务服务处理及时率	100%	100%	20
	效益及 满意度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务工作投诉率	降低	降低	16
		满意度指标	政务服务外包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20

-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政府集中采购服务外包项目评价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填报日期：2024年3月

评分： 98.00

项目名称		政府集中采购服务外包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一般预算内拨款		47.45	47.45	100%	20.00
		合计		47.45	47.45	100%	20.00
项目 绩效 指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 标	质量指标	服务指南准确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政务服务处理及时率		100%	100%	20
	效益及 满意度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务工作投诉率		降低	降低	18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大厅工作满意度		≥90%	90%	20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